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湘财会函〔2018〕22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我省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 **二、继续教育的管理**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专业科目的培训与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以及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

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

## **三、继续教育的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一）公需科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的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登记等，均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号）有关要求办理。

### **（二）专业科目**

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分为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具体内容如下：

#### **1、企业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关于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至 802 号;

(5)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 2、行政事业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关于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4)《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

(5) 财政部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测绘事业单位、地质勘查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

(6)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四、继续教育的形式

2018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采取网络培

训为主、面授培训为辅，两种培训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具体形式有：

1、参加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会计骨干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2、参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4、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不单独组织面授培训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自主择业、非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等其他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培训。

以前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一律参加网络培训补学。

## 五、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 **(一) 公需科目学分登记**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号）的要求办理学分登记。

## **(二) 专业科目学分登记**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并在系统中予以登记。

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所在单位或培训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所在单位或培训机构应将培训情况和相关表格等资料报所属财政部门进行学分登记。

3、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财政部门进行认定后登记。

(1) 参加全国或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会计骨干人才培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应提交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应提供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确认的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的，应提供参会通知和参会记录；

(2) 参加全国或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考试，被录取的，应提交录取通知原件和复印件；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通过一科考试的，应提交成绩合格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学

位学历教育的，一般由所在院校按年度统一组织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因就业等特殊情况，学生也可单独申报。

由所在院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应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或相关院系提交学生本年度成绩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报《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登记表》（见附件2）。

学生单独申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本年度成绩清单和学籍证明。

（4）承担财政会计主管部门或中国会计学会、湖南省会计学会及其分会的课题研究，应提交课题中标通知书和课题结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发表会计类论文的，应提交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 and 封面、目录复印件；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应提交书籍原件、书籍封面复印件和能够证明参与编写人员信息的复印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确保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财政部门将通报所在单位，并将造假行为记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

在进行以上 1-4 项学分认定时，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通过认定的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查。对本年度取得相应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将培训情况录入系统。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登录湖南会计信息网查询培训登记的情况。

### （三）学分解算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通知“四、继续教育的形式”中相应形式，完成继续教育的，其学分按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财政部门负责办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学分折算原则上一个年度办理一次，当年度通过单一项目学分折算一次性达到 90 学分的，视同同时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学习。

#### **（四）学分合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培训后，可登录湖南会计信息网查询并打印培训记录，作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证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持该证明和公需科目学习结业证书等，前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完成学分合并，可开具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 六、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的机构包括：（一）各级财政部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设培训机构；（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向财政部门备案的面授培训机构；（四）经省财政厅备案并符合相应要求的网络培训机构。

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湖南会计信息网（<http://acc.hnczt.gov.cn>）或各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未经财政部门备案、公布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七、监督与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序开展。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



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各部门、各单位应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学习培训。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情况将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评选先进会计工作者、选拔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评委、参评正（副）高级会计师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 **八、其他事项**

### **（一）时间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开展201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于2019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

### **（二）网络培训**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湖南会计信息网，自主选择网络培训机构，完成专业科目学习并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系统将自动予以登记。

### **（三）面授培训**

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系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面授培训的，应按要求填写培训备案表（附件1），并于培训开始前1周向所属财政部门备案。培训结束后1周内，组织

面授培训单位将培训情况及《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登记表》（见附件2）、培训录像、照片等资料（含电子文档），报所属财政部门进行登记，未按程序提前向财政部门备案的，财政部门不予认可。

#### （四）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

根据国家教育部门的專業设置，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包括：会计、会计电算化、会计信息管理、审计、财政、税务、资产评估与管理、财务管理、统计与会计核算、会计学、审计学、财政学、税收学、资产评估、工商管理。

联系方式：

湖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0731-85165793

湖南省人社厅专技处      0731-82217017

附件：1、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备案表  
2、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登记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1

编号:

## 湖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备案表

申请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培训 时间		计划培训 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聘请师资情况 (每项必填)	姓 名	职 称 或 资 格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财政部门意见					

注: 备案单位应于培训前一周将此表报所属财政部门(附学员名单)

